

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延修申請書

3 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學生\_\_\_\_\_，茲因  
所修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延修期間  
願遵守學校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學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原應畢業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可延修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至\_\_\_\_\_學年度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
2. 重修課程報名及課表等相關資訊於本校首頁公告，請自行參照辦理，不另通知。
3. 於延修期限內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所定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」之條件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符合畢業條件      未符合畢業條件

畢業證書字號：( )北市中正畢證字第 \_\_\_\_\_ 號

申請人簽收：\_\_\_\_\_      簽收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